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M1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信安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8,09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454,480股的55.28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02,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601,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7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95,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95,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5)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2,2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7%;

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8%;弃权4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357%;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7256%;弃权4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1,3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8%;

反对1,093,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824%;反对1,091,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7298%;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9%;

反对1,091,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1%;弃权44,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824%;反对1,091,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7298%;弃权44,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1,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4%;

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8%;弃权4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357%;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7256%;弃权4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4,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9%;

反对1,12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8%;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556%;反对1,097,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620%;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86%。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4,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9%;

反对1,12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8%;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556%;反对1,097,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620%;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86%。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6,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9%;

反对1,094,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2%;弃权37,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7085%;反对1,09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158%;弃权37,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

反对1,128,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3%;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556%;反对1,126,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554%;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3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

反对1,128,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3%;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4556%;反对1,126,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554%;弃权37,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0%;

反对1,097,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6%;弃权38,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3891%;反对1,097,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5%;弃权38,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7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文亮、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致: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权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0:00在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M1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信安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四)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601,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7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95,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召集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8,09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454,480股的55.28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02,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601,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7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95,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95,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5)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62,2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7%;

反对1,092,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8%;弃权42,6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